#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四川")、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斯特")。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杭州福斯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 6,000 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四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	1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4,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杭州福斯特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11,000.00 万元、为人福四川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49,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均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杭州福斯特、人福四川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杭州福斯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 6,000 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四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	1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4,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杭州福斯特

- 1、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新胜路 17 号
- 3、法定代表人:徐竹清
- 4、经营范围: 开发、研究、生产、销售: 医药中间体产品,原料药(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
- 5、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福斯特资产总额 25,921.48 万元,净资产 12,071.57 万元,负债总额 13,849.9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8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849.91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18,295.12 万元,净利润 2,744.1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杭州福斯特资产总额 28,722.98 万元,净资产 14,173.88 万元,负债总额 14,549.1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867.27 万元,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6,876.32 万元,净利润 499.23 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我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 (二) 人福四川

-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号 5栋 1单元 902、903号
- 3、法定代表人: 田萍
- 4、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的技术咨询、转让、租赁; 医药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销售: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类;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医用包装材料、医用辅料、保洁用品、保健用品(不含性保健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纸制品、家用电器、洗涤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货物进出口; 货物运输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设备租赁; 社会经济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 会务服务; 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 实验设备及材料; 仪器仪表(不含计量设备); 电子产品; 橡胶制品;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第二类精神药品;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5、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福四川资产总额 197,509.23 万元,净资产 35,685.16 万元,负债总额 161,824.0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100.6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1,694.07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220,666.15 万元,净利润 6,776.5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人福四川资产总额 200,244.32 万元,净资产 39,348.94 万元,负债总额 160,895.3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243.0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0,765.38 万元,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39,513.88 万元,净利润 3,672.53 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我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同意为杭州福斯特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 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公司同意为人福四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杭州福斯特、人福四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 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 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杭州福斯特、人福 四川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我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698,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3,725.80 万元的 64.45%,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以上担保总额计算过程中,美元汇率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汇率 7.0729 折算。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